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借助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使身处不同地点的评标专家可远程完成评标工作。

从政策上看，2019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要求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2020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2020年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函》（桂事管函〔2020〕192号），提出要促进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常态化功能。

从功能上看，远程异地评标一方面可以突破物理空间限制，实现招标、投标、评标三方有效隔离，从而有效解决“熟面孔”“老关系”“评委成常委”“围标串标”等问题，从源头预防腐败，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不同区域、不同研究领域专家资源共享，并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

从实际操作上看，江苏、湖南等省从2018年开始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我区也从2017年5月开始，在南宁、贵港等市试行远程异地评标。截至目前，试点城市已完成130多个项目远程异地评标任务，为全区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因此，广西有必要出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加强对招投标市场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主要内容解读

本办法共22条，从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范围、各单位职责分工、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评标流程以及特殊情况处置等方面均作出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了文件适用范围。规定在我区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四种情况：1. 评标专家库中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所需抽取专业评标专家人数与应抽取人数比例小于10:1的；2. 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招标控制价在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3. 在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招标控制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3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4. 招标人自行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是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包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全区相关工作，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平台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相应的场所和设备等。

三是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包括评标主场和副场的安排，评标委员会的构成，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流程以及评标专家的管理等内容。特别是要求原则上主场抽取的技术类评标专家人数不超过1人，目的是充分发挥远程异地评标作用，避免主场招标人评委干扰或



影响技术类评标专家主观打分，影响评标专家的公正独立评审。

四是明确了评标的原则，包括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服从项目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沟通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流程进

行明确。

五是明确了关于异常情况的处置要求。包括如电子签名临时无法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权限时，可以采用打印评审文件手工签名后上传扫描件的应急处置方法。此举把评审工作受网络因素的影响降到最低，保证了评审效率，让本办法更具有可操作性。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本意见。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贯彻落实2019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要求。二是落实我厅今年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整改方案》(桂建管〔2021〕4号)要求,切实提升我区房建市政招投标的监管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的要求。之前我厅虽然出台了较多加强招投标监管的文件,但尚没有一个全面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的文件。因此,各方在实际招投标业务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对自身行为边界把握不准,导致不规范甚至违规行为发生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出台文件对招投标相关各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有相关省份的文件作为参考。2019年以来(建市规〔2019〕11号出台后),相继有江西、湖南、安徽、陕西、四川、上海等省市已出台类似监管指导意见,为我区文件的出台提供了参考。

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各省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广西自身特点制定适合我区的指导意见,从而全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各方主体行为,确保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 6.《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规则(试行)的通知》(桂政管办发〔2017〕19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函》(桂事管函〔2020〕192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5年12月)
-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3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管〔2016〕116号);
- 1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整改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1〕4号)；

1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指导意见主要对参与招投标活动三大主体提出了加强监管的要求，共10条。

(一) 明确招标人首要责任。一是要求招标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并要求在招标时签署廉政承诺书，提交《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表》；二是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细化了招标文件不得设置的情形，确保招投标公平公正；三是加强了信息公开力度，使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内容更详尽，最大程度接受社会的监督等。

(二)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一是规范招标人的行为，要求不得出现围标串标、强揽工程、恶意举报投诉或违法分包等行为；二是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通过诚信评价要求代理机构加强对自身的监管，提升管理水平，规范履职行为。

(三) 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一是要求各地加强招标投标队伍建设；二是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对评标专家的准入、继续教育和履职提出具体的要求；三是全面推进电子化招投标，特别是提出逐步推进智能化评标，相关数据自动获取，自动评分；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招投标文件核查比例提出具体要求；五是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执纪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司法、纪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形成查办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合力。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广西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必要性及依据是什么？

（一）必要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是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加强和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整体提升我区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建设，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21〕1号）第五条规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组织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四章二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概念、适用范围、认定标准和部门职责分工。第二章“申报和审查程序”，主要明确绿色标识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查形式和程序，以及审查结果公示、公告等。第三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责任及行为约束准则。第

四章“附则”，明确不申请标识的绿色建筑的管理、《管理办法》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绿色建筑与绿色建筑标识是什么关系？

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

四、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标牌是否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绿色建筑标识式样及制作指南详见：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9/t20210915_251566.html

五、绿色建筑等级与绿色建筑标识星级有什么区别？

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基础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基础级绿色建筑不授予标识。

六、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后，对认定的项目有哪些运营管理上的要求？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



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申报承诺书中涉及的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若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暂停绿色建筑标识的使用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26号)的有关精神,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我区最近公布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的最新要求,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厅组织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标准》修订背景以及必要性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以及我厅也陆续制定印发了“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1月22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已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以下简称《广西城管综合执法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鉴于法律、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有最新的要求,再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标准》是有必要的。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修订《标准》是规范执

法行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需要。2017年5月1日,《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部门规章正式实施,对规范全国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填补城市管理执法规范的缺位起到了促进作用。为更好地配套实施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完善《标准》更有利于规范全区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从而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的基本规程及执法要求,使具体执法工作有章可循,能够为实现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的规范化,有力推动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二是修订《标准》是更好地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以来,我区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容貌得到了有效改善。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我区城市管理执法存在诸多问题,如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主体职责不清晰、执法制度不完备、执法程序较为混乱、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执法保障机制不配套、协管人员的职责不明等。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城市管理执法职能的发挥,影响了城市管理执法的形象。而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在于如何规范城管行政执法涉及的各种执法行为,如何梳理和完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各项执法制度,如何有效的开展执法监督并为城管综合执法提供必要的执法保障,如何应对突发城管综合执法应急处置以及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等方面。因此,修订完善《标准》能更好地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消除工作短板，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

二、主要内容解读

（一）关于《标准》的框架。《标准》由原来的六个章节改为九个章节，增加了第六章“执法协作”、第七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第八章“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程序”。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执法行为、第三章执法制度、第四章执法保障、第五章执法监督、第六章执法协作、第七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第八章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程序、第九章附则。原有《标准》共131条，修订后共161条。

（二）关于《标准》中行政执法主体名称修改的解读。根据《广西城管综合执法条例》明确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的名称，对《标准》中涉及的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也作对应修改。

（三）关于《标准》总则内容修改的解读。增加了《标准》的修订依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定义表述等内容。

（四）关于《标准》其他内容修改的解读。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我区最近公布实施的《广西城管综合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的最新要求，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要求。

（五）关于《标准》新增内容的解读。本《标准》增加

了第六章“执法协作”、第七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第八章“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程序”。

第六章 是对“执法协作”的规定，包含协作机制和异地行政执法协作制度两方面内容（一百三十一条至一百四十条）。增加该章内容是对《广西城管综合执法条例》中“协作与配合”章节的细化，更好地指导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协作，厘清职责，规范移交案件办理程序，形成及时处理、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常态化工作模式。

第七章 是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规定，包含一般规定、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对、突发事件中非暴力类的应对、危害公共安全、群体性事件的应对等四方面的内容（一百四十一条至一百五十一条）。增加该章节是结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实际和现实城管综合执法的需要，旨在于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增强突发事件的预判、处置等应对能力，增强突发事件防范意识，避免突发事件发生，保护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第八章 是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程序”的规定（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六十条），主要是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遇到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如何开展舆情工作进行规范和规定，旨在于要求各级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舆情的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工程担保，即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工程保证金，从而减轻企业负担。自2016年起，国家开始清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推进工程担保制度。2018年开展清理拖欠民企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也积极支持企业使用担保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2019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对推进各类工程担保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广东、辽宁、陕西、湖南等13个省市纷纷转发该文件或结合当地情况出台了工程担保的有关文件。

如在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实施工程担保，至少可以释放建筑业企业约200亿元的现金（投标保证金为50万一家企业，质量保证金为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1%~3%，履约保证金0~10%，按2021年6000亿产值算，房建市政产值4200亿，总体保证金保有量最少为产值的5%），从而有效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负担。但由于目前全区工程担保制度不健全，工程担保市场存在由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不明确导致业主对担保机构的不认可，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不统一导致的保函办理不便，以及缺乏约束机制等问题。因此，有

必要出台政策文件，全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工程担保制度，从而进一步规范工程担保工作。

二、主要内容解读

《通知》主要分为3个部分。

（一）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一是明确推行保函替代保证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使用保函替代保证金的，承包人、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合法的担保替换。二是分别明确了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关于发包人、承包人及保证人在实施中的具体要求。其中投标保证金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单位免收；发包人未提供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限制其承揽新项目，政府投资工程以财政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文件形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等。

（二）加强工程担保市场管理。由于工程担保市场刚刚全面放开，如不加以约束，会导致部分信用记录不良、担保实力不强的担保保证人进入市场，因此现阶段通过明确工程担保机构要求，实行保证人名录制度，从一开始即引导市场规范化，有利于工程担保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将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信息在一体化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有利于维护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同时积极推进电子



保函，通过“桂建云”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从而方便各方投保，并确保保函的真实性。

（三）加强统筹推进。要求各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引导，积极稳妥推进工程担保制度。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问题一：起草《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背景和过程是什么？

答：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全力做好人才住房建设工作，对于中国（广西）自贸区吸引集聚人才、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具有重要意义。为积极落实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会议精神，更好地服务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人才工作，多渠道解决引进人才居住需求，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西自贸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落实责任清单表》分工以及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2021年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贸指办发〔2021〕97号）精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商务厅起草了《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问题二：自贸区人才住房的供应对象如何认定？

答：自贸试验区急需紧缺人才分为Ⅰ、Ⅱ、Ⅲ三类，由各片区管委会认定。

问题三：自贸区人才住房如何筹集？

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各方社会主体主动参与人才住房供应工作，在房源筹集中通过统筹集中建设、盘活存量用地建设以及购买、改造

存量住房以及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商品房项目开发配建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引进人才住房房源。

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统筹辖区内引进人才规模、层次和预期引进数量，集中新建等方式筹集一批规模适当、面积不等、环境良好、设施齐全的引进人才住房，提供给辖区内引进人才居住，有序解决各类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支持引进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引进人才住房，有效增加区域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或出售单位公有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方式解决本单位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问题四：《指导意见》在政策上有哪些创新？

答：自贸区人才住房采取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给引进人才在购买产权住房和租房提供政策上的优惠和资金上的强力支持。主要有以下政策上的创新。

（一）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自贸试验区Ⅰ、Ⅱ、Ⅲ类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且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44号）执行。

（二）发放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对于未选择用人单位或政府提供住房、在自贸试验区城市购房且符合认定标准的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资助引进人才



自主购买商品住房。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标准要体现一定的购房保障水平，具体补贴标准由各片区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和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确定不同等级，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可以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一定比例分担。

（三）发放租房补贴。引进人才可选择不同租住方式解决住房需求的，可按长期、短期、一次性发放租

房补贴或免收租金。选择租住政府提供人才公寓（或周转房）的，房租免收或实物配租、或规定面积标准范围外按认定的市场房租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或由用人单位全额承担。选择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社会化租赁住房的，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选择租住用人单位提供住房的，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租住办法，可以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全面推进全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我厅组织起草了《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的需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筑业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的具体体现,是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低碳循环发展的主要举措,是建筑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从集成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精益化施工、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组织管理模式、科技支撑、人才培育、政策扶持等9个方面提出37条措施,对相关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并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

(二)加快推动我区建筑工业化产业发展的需要。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实施以来,我区稳步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

展,按照以建筑体系完善、成熟和可复制、可推广为主体,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承建装配式建筑和基于BIM技术的一体化设计为两翼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思路,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着重抓试点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出一条欠发达、后发展地区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新路子,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已具备全面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基础。但截至2020年,我区装配式建筑仅占新建建筑面积的4.47%,远落后于全国20.5%的平均水平,距离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目前仍然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区必须加快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以装配式建筑为主要载体,推广与之相适应的、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理念的技术、工艺、材料、装备和组织管理模式等,以装配式建筑带动传统建筑业向新型建筑工业化转型升级。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全文共四章,由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构成。基本原则:围绕政策扶持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示范带动与稳步推进相结合、政府管理与市场激励相结合三个基本原则,明确了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思路,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市场环境。

发展目标:明确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各设区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同时培育一批拥